

#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6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生黃齡誼等 5 人申請 112 學年度轉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，錄取名單須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，並於六月底前公告。
- 二、經各系辦理書面資料審核與口試，黃生等 5 人(如下表)除李梓誠因未達體推系要求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外，其餘 4 人皆符合該系自訂錄取標準，申請表及錄取名單如附件。

學號/姓名	原就讀學系級別 (111 學年)	申請轉入學系級別 (112 學年)	是否符合系定錄取條件 與標準
1109038 黃齡誼	適應體育學系 二年級	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三年級	是
1118053 陳迺驊	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一年級	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二年級	是
1106025 羅翊珊	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二年級	體育推廣學系 三年級	是
1103055 林則諺	運動保健學系 二年級	體育推廣學系 三年級	是
1108013 李梓誠	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二年級	體育推廣學系 三年級	否 (學業平均成績 未達 70 分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4 月 10 日先行調查相關單位意見並完成修正。
- 三、檢附奉准簽文(附件 1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 2)、規定草案(附件 3)、現行規定(附件 4)、各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對照表(附件 5)、教育部來函(附件 6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辦理，如附件 1。  
暨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 1080060460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 2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、修正草案如附件 4、現行條文如附件 5。
- 三、簽奉核准文及已分會各教學單位，並依體育研究所意見刪字修改，其餘無修正意見，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實施辦法第四條新增加「學院」二字，餘修正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0:40